

承诺函

鉴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单称“**各转让方**”）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或“**受让方**”）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兖矿能源拟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鲁西矿业**”或“**目标公司**”）51%股权（“**标的股权**”）。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鲁西矿业下属子公司共持有矿业权7宗，均为采矿业权（“**鲁西矿业下属煤矿**”），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业权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采矿业权	C1000002011011120107090	2012.03.23 至 2030.02.10
2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采矿业权	C1000002011011110107893	2021.01.05 至 2036.01.05
3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矿业权	C1000002008061110000037	2008.06.21 至 2033.09.18
4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陈蛮庄煤矿采矿业权（“ 陈蛮庄煤矿 ”）	C1000002012111110127768	2012.11.20 至 2032.11.20
5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梁宝寺煤矿采矿业权（“ 梁宝寺煤矿 ”）	C1000002010061110070549	2010.06.18 至 2030.04.04
6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采矿业权（“ 彭庄煤矿 ”）	C1000002011071110116461	2018.02.05 至 2034.07.07
7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采矿业权（“ 郭屯煤矿 ”）	C1000002011071110116460	2004.12.16 至 2034.12.16

就鲁西矿业下属子公司矿业权相关事项，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做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鲁西矿业下属煤矿为正常、合法生产煤矿。如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据《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年》（鲁动能〔2021〕3号）和《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鲁政字〔2021〕143号）文件或依据前述文件出台的具体实施细则对鲁西矿业下属子公司煤矿采取限产、停产、关闭退出等处置措施的，转让方承诺：

（1）由转让方对受让方给予相应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应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基于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具体实施细则，以各方认可的、由兖矿能源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基础予以测算，并在前述处置措施采取之日起3个月（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友好协商以书面方式确定。但该等补偿金额应以鲁西矿

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价值×51%为限，如该等下属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则前述补偿金额上限应再乘以鲁西矿业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如转让方及受让方在前述处置措施采取之日 3 个月内（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就前述具体赔偿金额协商一致的，则受让方可以向转让方书面通知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自受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返还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受让方向转让方返还标的股权及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从鲁西矿业取得的分红（如涉及）。前述资金占用费按照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价款返还日上月 LPR 一年期利率计算，计算期间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割审计基准日至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价款返还日，计算期间内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

2. 除已根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扣减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外，就郭屯煤矿、彭庄煤矿、梁宝寺煤矿以及陈蛮庄煤矿四宗以现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等方式有偿处置过的矿业权，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如被相关主管部门基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10 号文》”）对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已动用的资源储量及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即在本次交易中相关采矿权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下同）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且前述出让收益亦未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中体现，则：

(1) 转让方将按照该等下属子公司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在明确缴纳义务后的 30 日内向受让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51%×鲁西矿业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除前述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就届时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中剩余的尚未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计算征收的部分（如涉及），应当基于《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中载明的测算方法及相关参数，按照《10 号文》及后续颁布实施的配套政策折现至前述明确缴纳义务之日计算剩余需缴纳金额，由转让方一并向受让方现金补偿；

(3) 转让方向受让方补偿的金额应以（《股权转让协议》依据的评估报告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金额×51%×鲁西矿业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

3. 如鲁西矿业下属煤矿在历史流转过程中，第三方对出让收益或者其他费用缴纳应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有权代替鲁西矿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追偿，受让方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如鲁西矿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取得了第三方相关赔偿或补偿款项的，应当将赔偿或补偿款项的 51%相应从转让方前述需补偿的款项中进行扣除或者及时通知并返还给转让方。

4. 在鲁西矿业下属子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协商本承诺函第 1 条及第 2 条相关事项过程中，各方应积极协助鲁西矿业下属子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充分保护目标公司和各方权益。

5. 各转让方之间就上述承诺事项参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9 条的相关约定向受让方承担声明、保证与承诺义务；各转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的相关事项，视同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第 18 条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转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的相关事项，且转让方与受让方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受让方有权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第 19.2 条提起仲裁。

6. 经各方一致同意，一方可以将其在本承诺函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承诺函任何一方或第三方。

7. 本承诺函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经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加盖公章；（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为《承诺函》之盖章页)

转让方一：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8日

(本页为《承诺函》之盖章页)

转让方二：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8日

(本页为《承诺函》之盖章页)

转让方三：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8日

(本页为《承诺函》之盖章页)

转让方四：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8日

(本页为《承诺函》之盖章页)

转让方五：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8日

(本页为《承诺函》之盖章页)

受让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8日